

附件一

107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」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：108.8.30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北市	房屋租金補貼每 3.30578 平方公尺補助 330 元，補助標準如下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： 1. 單身租屋者按月最高補貼 2,400 元。 2. 二人家庭按月最高補貼 3,200 元。 3. 三人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貼 4,400 元。 4. 申請補貼金額低於前款規定上限者，採核實補貼。	全年度受理	5,500	5,954	社會局	各區公所 (02)2960-3456 (分機 3797) (分機 3821) (分機 3819)
臺北市	單 1 人口最高 2,200 元 2 口人最高 3,600 元 3 口人以上最高 5,000 元	全年度受理	不限	2,002	社會局	社會局 2723-8980
桃園市	1. 單身家庭：1,600 元。 2. 二口家庭：2,600 元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3,600 元。 (以上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租屋金額的 50%)	全年度受理	無限制戶數	795	社會局	各區公所 (03)332-2101 (分機 6305)
臺中市	每戶每月最高 3,000 元	全年度受理	無限制戶數	1,406 (15,984 人次)	社會局	各區公所 (04)2228-9111 (分機 37311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臺南市	每戶每月最高 4,000 元、每口補貼 800 元	全年度受理	195	184	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(06)299-1111 (分機 8542)
高雄市	依實際承租坪數，按月每坪補貼 200 元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，保證金、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，補貼標準如下： 1. 單身家庭：最高補貼 7 坪。 2. 二口家庭：最高補貼 12 坪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最高補貼 17 坪。	106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	313	258	社會局	社會局 (07)330-8447
宜蘭縣	每戶每月最高 2,000 元	全年度受理	—	18	社會處	各鄉鎮市公所 (03)932-8822 (分機 200)
新竹縣	補助標準如下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： 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8 坪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3 坪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8 坪。	全年度受理	預算額度內辦理	90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3)551-8101 (分機 3184)
苗栗縣	每坪補助 200 元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 1. 戶內人口 2 人以下者，每月最高補助 6 坪。 2. 戶內人口 3 人以上者，每月最高補助 10 坪。	全年度受理	70	81	社會處	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 (037)559-649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彰化縣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 200 元，最高補助 7 坪，並以租金 50% 為上限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2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7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	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	60	58	社會處 身心障 礙福利 科	彰化縣政府 (04)753-2319
南投縣	每人每月 500 元，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。	全年度 受理	30	14	社會及 勞動處	鄉鎮市公所 (049)224-3985
雲林縣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貼 200 元，最高補助 7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貼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2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貼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7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	每年 4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止	視經費 額度及 申請人 補貼額 度	51	社會處 身心障 礙福利 科	社會處 (05) 552-2675
嘉義縣	按月每坪補貼 160 元。 最高補助 16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	全年度 受理	107 年度 編列 80 萬經費 預算辦 理補助	35	社會局	鄉鎮市公所 (05)362-0900
屏東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臺東縣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20 元，最高補助 7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20 元，最高補助 12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20 元，最高補助 17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	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	42	42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89)340-720 (分機 102)
花蓮縣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7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2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7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	全年度 受理	無限制 戶數	身心障礙低收入戶：13 戶。 身心障礙 2.5 倍以下：40 戶。 總計 53 戶	社會處	各鄉鎮市公所 (03)822-7171 (分機 355)
澎湖縣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 60 元，最高補助 20 平方公尺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 60 元，最高補助 30 平方公尺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 60 元，最高補助 40 平方公尺。 以上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	每年 2 月底前 (如上半年經費仍有 贖餘、另行於 8 月底 前追加受理 1 次)	-	16	社會處	鄉(市)公所受理 初審後，送縣府覆 核 (06)927-0901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基隆市	1. 補助金額按補助坪數(每坪以3.3平方公尺計)補助200元。 2. 補助坪數如下： (1) 單身家庭：最高補助5坪。 (2) 二口家庭：最高補助7坪。 (3) 三口以上家庭：最高補助10坪。	全年度 受理	960 (人次)	960 (人次)	社會處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(02)2420-1122 (分機2231)
新竹市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100元，最高補助20平方公尺，並以租金總額50%為上限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100元，最高補助32平方公尺，並以租金總額50%為上限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100元，最高補助44平方公尺，並以租金總額50%為上限。	全年度 受理	272	272	社會處	社會處 (03)535-2386 (分機503)
嘉義市	每戶最高補助3人，每月最高補助2,400元	全年度 受理	120	104	社會處	區公所 (05)225-4321 (分機156、158)
金門縣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160元，最高補助7坪，並以租金總額50%為上限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160元，最高補助12坪，並以租金總額50%為上限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	全年度 受理	符合資格即可申請	1	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	鄉鎮公所 (082) 318-823 (分機67504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助 160 元，最高補助 16 坪， 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					
連江縣	按月每坪補助 300 元，最高補助 18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 (每戶最高補助 5,400 元)	全年度受理	6	6	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	各鄉公所 (0836) 25022 (分機 302)
總計	—	—	—	12,400	—	—